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